

泰航重要通知——要求航信系统同号同出

ISS No. BJS1902

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，代理人凡使用中航信系统出具泰航客票（不包括 G 舱），要求预订记录的办公号码(OFFICE ID)必须与出票的航协号码(IATA No.)对应一致，不再允许跨号出票，否则一经查出，预订代理号和出票代理号均将被停牌处理。

3 月 15 日-3 月 31 日为过度期，凡过度期间需要跨号出票的记录，须发邮件至泰航各站办事处申请，得到授权后方可出票。

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泰航各航站办公室

泰航北京办事处: reservation.bjs@thaiairways.com.cn

泰航上海办事处: reservation.sha@thaiairways.com.cn

泰航广州办事处: reservation.can@thaiairways.com.cn

泰航成都办事处: reservation.ctu@thaiairways.com.cn

泰航昆明办事处: reservation.kmg@thaiairways.com.cn

泰航厦门办事处: reservation.xmn@thaiairways.com.cn

泰航中国
2019.03.07